

附件 2

如皋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技术联合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是指我市企业为解决技术难题，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签订买方技术合同，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不含可市场化购买的应用软件、检验检测服务）。

1. 技术开发，指双方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

2. 技术转让，指双方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

3. 技术许可，指技术供方以技术许可协定的方式，将自己有权处置的某项技术许可技术受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该项技术，并以此获得一定的使用费或者其他报酬的一种技术转移方式；

4. 技术服务，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

5. 技术咨询,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产学研项目奖励申报主体: 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且经营状况良好,对技术合作项目有相应的人财物支撑,无不良科技诚信记录。

第四条 产学研申报奖励项目合作对象:

1. 国内合作对象: 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高校及其国家大学科技园、事业法人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法人的国资控股科研院所。

2. 国外合作对象: 国外(境外)科研院所、教育部公布的本科学历教育资质的国外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五条 产学研申报奖励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及我市科技发展规划,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合作项目具有紧密关联; 技术交易和合作必须按照《合同法》要求签订了具体的技术合同,并明确合作形式、内容、时限、金额、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技术交易双方需没有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三章 评审及奖励

第六条 企业在产学研项目费用支付后 15 日内将申报材料

报送所辖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部门。

第七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企业对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不完备的申报资料，应及时说明或进行补充。

第八条 对受理的产学研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科技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及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对通过评审的产学研项目给予奖励（补助）。

第九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补助）实行常年受理、统一评审的方式，年度受理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

第十条 申报产学研项目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签订的技术合同；
2. 企业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需2名以上企业项目研发人员签字，注明与某单位某项目的合作经费）、合作方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2名以上合作方项目研发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合作方进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的研发专家团队简介及联系方式；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第十一条 对通过评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奖励，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

见》。

第四章 监管制度

第十二条 企业在产学研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科技部门备案列入考核，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由所辖镇（区、街道）加盖鉴证章。

第十三条 市科技部门和镇（区、街道）对产学研合作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定期总结和实地抽查等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收回已拨付的奖励（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科技项目。违规单位将列入失信名单，纳入失信监管平台公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高校、科研院所弄虚作假，签署虚假产学研项目的，市科技部门将计入黑名单，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至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镇（区、街道）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